

关于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04 号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建设年产 2GWH 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拟增资 1,500 万元认购杭州时代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业”）15% 的股权。此外，你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拟增资 1,200 万元认购深圳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能”）20%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生产、销售。请补充说明 2GWH 储能制造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自产、外购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产品有无明显的采购、生产、销售协同；储能产品目前在研、生产情况，已有产品（如有）的成本、性能等关键指标及其与市场水平的差异，并结合储能业务市场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产品性能、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2.你公司披露年产 2GWH 储能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但未披露具体情况；截至 2022 年 1 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8 亿元。请你

公司补充披露 2GWH 储能、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并充分提示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时代大业、深圳优能的主要业务，增资深圳优能后其最近一期业绩，结合时代大业、深圳优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对其增资的具体目的，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时代大业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时代大业、深圳优能的增资事项属于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还是自愿披露信息，如是后者补充说明公司制定的相应披露标准，并核实是否一贯执行。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4日